

附件 1-2

2019 年度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决算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表	20
九、机构运行信表.....	2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明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六、预算绩效情况明.....	2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里有关部署要求，拟定并组织实施三明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三明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三明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具体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核拨	12	11

三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6
三明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核拨	11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里有关部署要求，拟定并组织实施三明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三明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三明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顺利完成机构组建任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指导协调、亲自检查督促，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机构组建任务顺利完成。2019年3月28日，市委林兴禄书记主持召开市委编委会议，研究确定了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2019年4月3日、9月29日，市政府常务会两次专题研究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等精

神，研究解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和经费保障等问题，并明确加快推进县（市、区）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建设，确保县乡村服务保障机构按时完成组建。2019年5月9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推进会，推动县乡村三级服务中心（站）加快建设。目前，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已基本形成了“三驾齐驱、纵贯四级”的格局。一是成立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4月，市委成立了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市长担任第一副组长，市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2个县（市、区）党委也相应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10月24日，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林兴禄主持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贯彻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退役军人工作，研究审定了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办公室工作细则和《三明市2019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方案》。二是组建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2月7日成立、29日正式挂牌，核定编制12名，已到位10名。12个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均于2018年12月底前成立，累计核定编制62名，平均5.1名，已配备到位工作

人员 56 名，平均 4.6 名。市局及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安排在龙泉大厦副楼 2 层，使用面积约 547m²。12 个县（市、区）办公场所面积合计 3030 m²，平均 252.5 m²。三是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2 个县（市、区）服务中心、144 个乡镇（街道）服务站、1933 个村（社区）服务站已全部挂牌成立。“五有”要求基本落实，市县两级服务中心累计核定编制 48 名，乡镇（街道）服务站累计核定编制 228 名；市县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累计落实经费 262.6 万元；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中心（站）均已落实办公场所并配备人员。“五个作用”初步发挥，全力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建立贯通市县乡村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边、覆盖全员的服务网络。

（二）高质量完成年度安置任务。一是继续实行积分选岗“阳光安置”。全面落实安置政策，发挥党政机关接收安置主渠道的作用，重点安置好团职军转干部，照顾安排好功臣模范、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工作的军转干部，确保今年安置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今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35 人（计划分配 26 人，自主择业 9 人）和复员干部 3 人、随调家属 1 人。会同市委组织部等 7 个部门下达年度安置计划，组织了计划分配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

并首次出台措施合理安排营职军转干部职务职级，从2019年起在全市统一执行。目前已完成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报到安置、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公开择岗等工作，全市将于11月底完成军转干部定岗定位。二是及早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及时下发了《关于下达2019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通知》和央属、省属企业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计划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局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档案审查、信息采集和协调落实安置岗位、教育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截至11月15日，全市共接收退役士兵766人，其中由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27人、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739人。目前由政府安排工作的27名转业士官，三元、大田、尤溪等10个县（区）完成了安置任务，共有23名转业士官安置到了县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和央企岗位、1名（宁化）选择自主就业，其余人员将于11月底安置到位，比往年普遍提早一个月时间。全市预计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2600万元。

（三）扎实推进社保接续工作。自5月初我市全面启动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部署安排，组建市县工作专班，市县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尽职尽责，全面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和业务部门主动与各级各部

门经办人员沟通交流，坚持日报、每周会商、工作通报等制度，加强业务学习、政策宣传和咨询接访，并在各县（市、区）局设立“补缴专户”，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履行缴费责任，极大地方便了服务对象，有力促进了社保接续工作的落实。截至11月15日，全市受理登记979人，身份认定883人，提交社保核查735人、医保核查79人，办结85人。此项工作进展情况在全省居于前列，全市退役士兵群体也处于稳定的态势。

（四）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一是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会同市人社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做好2019年度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19〕76号），对每个获评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给予3—5万元的资金补助。向省厅申请并获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扶持金24万元，及时发放到位。9月份会同市人社局举办2019年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共有45家企业参与招聘，提供1200多岗位数，近200人现场达成就业意向，并协助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支队招录消防员34人，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搭建了双向选择平台。全市共举办9场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数9000多个，发放8500多份宣传册。二是助力退役军人能力提升。指导各县（市、区）局大力开展退役军人高职扩招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身份认定工作，配合市

教育部门做好退役军人高职扩招考试安全工作。全市符合条件退役军人报名高职扩职 2608 人，经文化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录取 969 人、993 人。同时，筛选上报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高级技工学校、三明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承接退役军人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五）深化双拥共建工作。把双拥工作当做一项事关战略全局的政治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考虑、同步推进，确保双拥共建工作深入开展。及时调整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党政军主要领导亲自担任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领导带头参加八一、春节拥军慰问和军民共建等双拥活动，亲自处理双拥重大问题，解决官兵关注、期盼的“五难”“三后”问题。先后召开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会、市委常委议军会，研究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驻军经费补助等问题。采取指令性安置、事业单位定向招考、推荐市属国企和社区岗位安置等办法安置随军家属，2019 年全市安置 22 名随军家属。经以上安置措施仍暂未落实就业安置的市区驻军随军家属，由市政府按月发放生活补助金。将双拥工作经费和驻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19 年市本级财政就安排 1069 万元用于各类拥军建设、走访慰问、教育培训和日常工作保

障；把“实施拥军工程、支持驻明部队改善生产生活项目”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六）抓好抚恤优待政策落实。以办实事、解难题为目标，推动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位。一是提高优抚对象待遇。继续提高各类对象抚恤补助待遇，其中残疾军人、“三属”、“两红”三类对象增长10%，高于省定标准，今年共发放抚恤补助资金8750万元，比去年增长22.8%。积极为重点优抚对象解决困难，春节、“八一”慰问标准为每人300元，为全市3977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238.62万元。全市11家优抚定点医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惠减免政策，今年下拨医疗补助资金480万元，减轻患病优抚对象医疗负担。二是顺利完成信息采集。全市上下高度重视，市县乡层层发动，成立信息采集工作专班全力推进信息采集工作。建立问题周会商机制，定期交流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并通报各地进度，督促指导各地按时完成采集任务，全市共开展业务培训32场次560人次。截止目前，全市实际采集数据71783条，基本完成信息采集工作任务。三是抓好悬挂光荣牌工作。各地广泛开展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采取“送上门、挂上墙”的方式，高质量落实悬挂光荣牌工作，结合悬挂大力宣传造势，营造尊崇军人、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截止目前，全市共悬挂“光荣之家”6.8万面。

（七）做好褒扬纪念工作。清明期间广泛开展“传承·2019 祭英烈”系列活动，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开展祭扫活动 100 余场次，参与活动 2 万余人。市委、市政府组团会同龙岩前往广西祭扫湘江战役牺牲的闽西籍红军烈士，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各级积极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弘扬先烈的崇高精神，全市 5000 余人参加活动。投资 750 多万元的三明市烈士纪念碑搬迁项目已基本完工，通过与三明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整合，既遵守了烈士陵园不能安葬烈士以外对象的法律规定，又解决了群众要求烈士与配偶合葬的愿望。开展“关爱功臣”活动，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以走访慰问的方式，为建国前在乡残疾军人和老复员军人、军队离休干部、荣立战时一等功退役军人等对象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开展《福建省烈士英名录》三明部分编撰工作，共完成录入审核 5216 条。

（八）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好优秀退役军人故事，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突出典型引领。积极发现、挖掘、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尤溪县梅仙镇半山村党支部书记林上斗被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授予全国“最美退役军人”荣誉称号，明溪县枫溪乡小衍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被评为“2019 年全国模

范退役军人”。大田县实施“头雁工程”和“回引工程”，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回村任职，引导退役军人在综治维稳、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做法在《八闽快讯》上刊登。二是突出宣传引导。在全市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张富清同志先进事迹活动，引导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宣传平台建设，在全市广泛开展推选三明市“最美退役军人”活动，发现、挖掘、培树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在经济社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最美退役军人”典型，进一步弘扬退役军人服务社会、甘于奉献的正能量。将乐县通过策划创作《还是一个兵》歌曲及MV、开设一个栏目、拍摄一部纪录片等“十个一”为载体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宣传引导工作。三是突出志愿服务。各县（市、区）普遍成立了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队，贴近社会急需开展抗洪抢险、护河、护路、护绿、帮扶、接送高考学生等活动，其中将乐、沙县、泰宁退役军人志愿者活动在当地影响较大。

（九）加大权益维护力度。坚持满腔热忱接待退役军人，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注重加强与政法、公安的协调配合，实现了全市总体稳定的目标。一是着力规范信访办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优化信访工作流程，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平台应用，所有信访件均录入退役军人

信访工作平台，并落实受理、办结告知，事后回访的“两告知一回访”制度。严把信访答复关口，建立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批阅群众来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信访集中审核制度，确保信访答复依法依规。针对疑难信访问题，实行领导动态包案制度，做到问题有人化解、人员有人稳控。今年来市县两级累计接待来信来访退役军人 4 千余人次，办理信访答复件 94 件，经接访、答复后来信来访群众总体满意，矛盾化解率达 90%，较好地维护了本地区总体稳定。二是突出矛盾攻坚化解。下发《关于印发三明市部分退役军人突出问题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退役军人〔2019〕35 号），建立矛盾问题台帐，通过开展就业创业、医疗、困难帮扶等措施，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截止 11 月 10 日，全市推进矛盾化解 355 件，其中市县两级针对宁化县 210 件烈士子女待遇诉求问题，通过逐一做通思想工作，确保了该群体总体稳定。发挥“3+X”服务管理工作组作用，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人员就近吸附在当地，特别是加强并落实对重点人员的稳控措施，切实防止非法集访上访，在八一、国庆等时间节点基本实现了“北京不去、省城不聚、跨省不串、网上不炒”的目标。三是加强关心关爱。认真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今年来累计发放医疗补贴 55 万元、体检补助 5.88 万元、生活困难补贴 2.21 万元。春节、八一期间为 404 人次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

慰问金 28.23 万元，其中走访慰问特困对象 13 人次，发放慰问金 1.9 万元。

（十）优化军休服务保障。围绕落实“两项待遇”，加强对军休干部的关心关怀，开展各类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认真做好“八一”、春节等节日慰问，由市、县领导带队走访慰问全体军休干部或患病住院人员。国庆前夕，根据老干部实际情况，市县领导逐一拜访，亲自为 8 名军休老干部颁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提升广大军休干部光荣感与自豪感。落实好我市军休干部赴武夷山军休所疗养的相关工作，组织 5 名军休干部及工作人员到武夷山军休所参加全省军休干部趣味运动会。严格落实政策要求，按时做好离退休人员和管理机构补助资金经费的核算和分配工作，指导各地及时调整完成了 2019 年度军休干部及遗属调资及补发工作。对全市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和管理机构基础信息进行全面摸底统计上报。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汇总)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126.8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61
		收入决算表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3.86	本年支出合计	910.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22.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5.91
合计	1,986.01	合计	1,986.0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63.86	937.01				12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0.37	933.52					12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74	8.74					
20808	抚恤		68.70	60.00					8.7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70	60.00					8.70
20809	退役安置		748.27	635.83					112.4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451.00	340.00					111.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		151.32	151.3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3.31	121.87					1.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64	22.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4.66	228.95					5.71
2082801	行政运行		177.55	171.84					5.71
2082804	拥军优属		29.40	29.40					
2082805	部队供应		15.00	1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71	12.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19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60	288.11	61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74	8.74				
20808	抚恤		8.03	8.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3	8.03				
20809	退役安置		745.00	126.51	618.5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486.50		486.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理机构		152.47	125.21	27.2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6.03	1.30	104.7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4.83	144.83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15	137.15				
2082804	拥军优属		0.92	0.92				
2082850	事业运行		6.76	6.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7.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66	758.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7.01	本年支出合计	762.15	762.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3.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8.74	698.7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60.90	总计	1,460.90	1,460.9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66	288.11	470.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4	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	8.74	
20808			抚恤	8.03	8.0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3	8.03	
20809			退役安置	597.06	126.51	470.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38.56		338.5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2.47	125.21	27.2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6.03	1.30	104.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4.83	144.83	
2082801			行政运行	137.15	137.15	
2082804			拥军优属	0.92	0.92	
2082805			部队供应			
2082850			事业运行	6.76	6.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9	3.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6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9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7.2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汇总）

2019年
度

金额单
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84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34.76	310	资本性支出	37.20
30101	基本工资	55.32	30201	办公费	6.59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2.92	30202	印刷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31.94
30103	奖金	19.81	30203	咨询费	2.70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8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81	30205	水费	0.4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	16.37	30206	电费	2.28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 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 费	0.13	30207	邮电费	2.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8.5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 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4.20	310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7	30212	因公出 国(境)费 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43.5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5.79	30215	会议费	1.02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48	30216	培训费	0.35	31022	无形资产 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 待费	1.04	31099	其他资本 性支出	5.26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 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		31201	资本金注	

				置费			入		
30305	生活补助	4.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9.64	公用经费合计				71.97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71.92
（一）支出合计	1.75	（一）行政单位	62.61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9.31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1.04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1.04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0	8.其他用车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89.80

(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22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8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 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922.15 万元，本年收入 1,063.86 万元，本年支出 910.1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75.91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1,063.8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53.15 万元，增长 49.6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7.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26.85 万元。

(二) 2019年支出910.10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374.61万元，增长69.9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1.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9.64 万元，公用支出 71.9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8.4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6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66 万元，增长 42.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军休所临聘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减少 3 人。

(二) 其他优抚支出(项级科目) 8.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

事务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度为首次编报决算年度，无上年数据。

（三）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级科目）33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27 万元，下降 11.79%。主要原因是军休老干部逝世，人员较上一年度减少。

（四）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级科目）152.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4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军休所工作人员数量增加。

（五）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级科目）106.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度为首次编报决算年度，无上年数据。

（六）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37.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度为首次编报决算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度，无上年数据。

（七） 拥军优属（项级科目）0.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

局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度为首次编报决算年度，无上年数据。

（八） 事业运行（项级科目）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新组建单位，2019 年度为首次编报决算年度，无上年数据。

（九） 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8.40%。主要原因是军休所临聘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 3 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3 万元下降 66.98%。主要原因是军休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

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安排人员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7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 万元下降 69.13%，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次数与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买新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7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 万元下降 69.13%，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次数与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 万元下降 65.33%。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 12 批次、122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基本补助、70 周岁以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部分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涉及财政拨款资

金 120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8.58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58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

共对 2019 年度 3 个部门共计 3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0 个，“良”的项目是 1 个，“中”的项目是 2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0.87%，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新组建单位，行政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